

中火火災空汙 台電挨罰 提訟敗訴

2022-09-1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市環保局去年六月十日上午，查獲台電中火麗水廠區的煤炭輸送帶因運輸過程起火燃燒，產生大量黑煙明顯粒狀物、異味，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，有危害國民健康之虞，依違反空汙法處台電五百萬元罰鍰。</p> <p>台電提訴願被駁回，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，主張當天沒有設備異常，是落煤黏著滾輪軸承摩擦起火，但依火調結果非設備異常引起火災，並無積極從事燃燒行為，當天狀況是突發、不可預見事故，非台電刻意所為，未違反空汙法規。</p> <p>台電主張，生煤運輸是火力發電不可或缺行為，過程有生煤掉落起火，是從事火力發電無從避免風險，廠區本身也有偵測警報、定期巡檢，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環保局要求運輸過程不得有意外，為期待不可能，裁罰金額以最高五百萬元有違比例原則。</p> <p>法院調查，火災包括台中龍井以南，彰化伸港、線西、和美及鹿港都檢測到空汙，且台電是國營企業資力，應有較高遵守行政法義務，違反空汙法受責難程度重大，環保局甚至可勒令停業，但僅處最高罰鍰，顯見已考量各因素，無違反比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營企業是否應有較高之行政法遵法義務？2. 環保局第一次裁罰便直接裁處最高罰鍰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